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教師實務教學獎助作業要點

106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01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107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0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109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07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110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2 月 0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112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3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、研發創新教學方式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課程教學效果，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教師實務教學獎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(含實習指導教師)。

三、獎助範圍：

(一)教師因教學需要，執行有關改進教學之計畫、研發創新教學方式或辦理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活動。

(二)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，於決賽獲獎。

四、獎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教師因教學需要，執行有關改進教學之計畫、研發創新教學方式或辦理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活動，獎助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為限。每人每年最多申請2案，每案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(二)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，於決賽獲獎。競賽等級及獎勵標準如附表一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，獎助金額依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規模，核定實際獎助金額及補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

六、補助申請辦法及申請日期：

(一)依申請類別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經各科/中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時程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改進教學計畫案於每年公告日期前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(三)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案件，於每年於 05 月或 10 月前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審查之；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，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
八、本要點三第一項獎助審查重點需至少符合下列三項之一：

(一)計畫內容具創新創意教學模式。

(二)與科(中心)或學校教學發展相關。

(三)具改善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事實。

九、接受本要點三第一項獎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:

(一)須於辦理經費核銷時一併繳交具體成果報告一份，保存於教學發展中心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者，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助，並在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中酌予扣減分數。

(三)所獎助之計畫內容需恪尊學術倫理，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獎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　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獎勵標準表

類別	級別	競賽活動主辦單位或主管名稱	第一名(或同等級獎項)	第二名(或同等級獎項)	第三名(或同等級獎項)	佳作(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獎項)
國際競賽	A1	奧林匹克國際競賽、國際技能競賽	25,000 元	20,000 元	18,000 元	15,000 元
	A2	國外舉辦國際競賽	16,000 元	12,000 元	8,000 元	4,000 元
	A3	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、海峽兩岸之競賽(無其他國家參加)	4,000 元	3,200 元	2,400 元	1,600 元
中央部會	B1	部長(含)以上、主委	12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3,000 元
	B2	司長、處長、局長、署長	6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	B3	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(主委)、獲選參加研發產學成果展示、論文獎	4,000 元	3,200 元	2,400 元	1,600 元
學術團體	C1	政府研究單位所長、公益法人主管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	C2	全國學術團體學會理事長、校際聯盟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	C3	大專校院校長	3,000 元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體育團體	D1	縣(市)長、分區錦標賽	3,000 元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	D2	大專校院校長	2,500 元	1,8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
單位事業	E1	全國公會、協會理事長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600 元
	E2	地方工會、事業單位董事長、總經理、會長	2,500 元	1,8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
地方政府	F1	直轄市、縣(市)長	3,000 元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	F2	鄉鎮(市)長	2,500 元	1,8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

◎說明：

1. 以上競賽獲獎不含表演賽、邀請賽、示範賽、觀摩賽及壁報論文發表等，且同一活動不同競賽項目或作品獲獎，擇其競賽最佳成績給予獎勵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二件為限。
2. 若申請案件為2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獎助金由申請教師協調分配比例。
3. 申請教師須與本身教學相關知能或研究領域專業相關者為限，如有競賽層級不明確或疑義時，得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。
4. 申請案需檢附已完成登入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證明。
5. 獲獎申請有效期限為自獲獎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。